

重要事項：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代表證監會對本計畫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計畫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這不表示本計畫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計畫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此乃重要文件，務需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專業意見。投資涉及風險，由於概不保證投資回報，故可能導致重大虧損。

基金經理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已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CSOP ETF 系列二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南方東英中國五年期國債 ETF

股份代號: 83199（人民幣櫃台），03199（港幣櫃台）及 09199（美元櫃台）

公告

根據新修訂《基金經理操守準則》（「準則」）對章程進行更新

根據新修訂《基金經理操守準則》（「準則」）對章程進行更新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請閣下注意本子基金說明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被修改，以反映新修訂《基金經理操守準則》（「準則」）的披露要求。新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特別是，與子基金相關的基金經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被進一步披露。

已修訂的章程

上述變更、相應的修訂及其他更新將以附件形式反映於子基金經修訂的章程。修訂的章程將在公告日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sopasset.com/etf) 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 公佈（網站內容並沒有經證監會審查）。

一般事項

除非另有釋義，否則所有術語應與子基金的章程內的含義相同。

有關進一步資料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基金經理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3406 5688。

承董事會命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晨

2018年11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經理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是丁晨女士、張高波先生、蔡忠評先生、周易先生、楊小松先生、柳志偉先生及劉秀焰女士。